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住建函〔2023〕203号

关于开展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手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州经开区开发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市质安监站：

为深刻汲取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州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排查整治工作。

一、目标任务

2023年7月底前，通过开展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全市人员密集场所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情况，建立台账清单，确保排查到位、整治到位，把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关。

二、排查整治范围及内容

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办理情况；

1. 检查在建人员密集场所是否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情况;

2. 检查已投入使用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人员密集场所是《消防法》第 73 条所规定的下列场所:

(一) 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1.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 游艺、游乐场所;
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侯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公众聚集场所。

(三) 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 养老院, 福利院, 托儿所, 幼儿园, 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 旅游、宗教活动等场所。

(四) 月子酒店、密室逃脱、电竞酒店等新业态场所。

三、时间安排

1. 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各地应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发布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排查整治行动的公告, 要求相关场所自查自纠、主动配合做好本次排查整治工作, 并主动向当地住建部门提交

场所自查自纠情况。

2. 摸底排查阶段（6月1日起至6月20日）。县级住建部门应与消防救援、应急、交通、工信、教育、体育、卫生、民政、宗教、商务、市场监管、机关事务、文旅、铁路、民航等部门，根据《湖南省各行业领域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协调机制》（附件1），共同对辖区内各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审验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并建立相应台账（附件2）。

3. 督促整改阶段（6月21日至7月15日）。县级住建部门要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情况进行分类梳理，指导该类场所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出台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加快完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4. 督导检查阶段（7月中下旬）。市住建局组织相关科室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进行书面交办、督办，并视情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巩固深化排查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住建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重大火灾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调集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2. 压实法定责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级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责任主体主动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协调各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导本行业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问题整改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建立整治台帐，实行对帐销号。

3. 强化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住建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存在《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严肃查处。对未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手续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人员密集场所，要及时会同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4. 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反馈工作情况。各县市区住建局应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建议，及时反馈市局相关科室，各地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于8月1日前反馈至市住建局。

联系方式：

邹长武（建筑业管理科） 18692697900

何元媛（勘察设计和建筑节能科） 18574606042

刘玉发（综合验收备案科） 18569389066

邮 箱：yz8368461@163.com

- 附件：1.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各行业领域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通知》
2.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排查整治统计表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29日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

等级 特急·明电 湘安办明电〔2022〕4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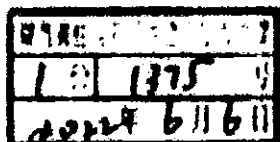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湖南省各行业领域建设工程消防监督 管理工作协同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省级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各行业领域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机制》已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湖南省各行业领域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机制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32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强各行业领域建设工程（含装饰装修工程，下同）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消防安全全过程管控，全面提升火灾风险防控能力，现就我省各行业领域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联席协商、监管协作、信息共事、联合调查、培训交流等方面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一、建立联席协商机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分管负责人作为联席协商会议召集人，牵头定期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防办、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政务局、省能源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机场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湖南监

管办公室、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等召开联席协商会议，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会商，共同研究解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行业监管、火灾事故调查、信息共享、技术培训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各地应参照建立联席协商机制。

二、建立监管协作机制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由各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未组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可以由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本级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人防、消防救援、交警、政务服务、能源、监狱管理、机场管理、通信管理、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辖区有关企业（以上简称“各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审批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强化部门审批和监管事项或者行业、企业安全管理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工作协同。对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各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审批管理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于特殊建

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应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一)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已开工建设或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各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审批管理部门应及时函告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处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督查检查中，发现已开工建设或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应及时函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依法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各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审批管理部门在部门审批和监管事项或者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活动中应重点查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办理情况，发现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擅自施工的认定，以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的时间为准，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不作为正式施工对待)、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函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查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消防验收过程中，各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审批管理部门在部门审批和监管事项或者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活动中，发现公众聚集场所存在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许可擅自营业的，应及时函告消防救援部门核查处理；发现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的，及时通报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并将结果通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核查以及其他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应及时函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涉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的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检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针对系统性综合性的消防安全隐患和问题，各市州、县市区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共同推动省直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审批管理部门实现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审批和管理系统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能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等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情况；共享建设工程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共享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与消防工作相关的政策制度、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共享本行业领域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隐患，共同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合格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合格（含未抽中）意见书抄送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收到意见书后，应将建设工程内入驻的单位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单位库并开展抽查。消防救援机构在开展消防监督管理、核查举报投诉等过程中发现涉及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方面的问题隐患，应及时书面提醒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建立联合调查机制

各地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及相应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列为调查组主要成员。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建设工程火灾事故，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的同时，应将事故信息同步推送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五、建立培训交流机制

各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审批管理部门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等业务培训时，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予以支持配合，并做好技术力量保障。在推进深化“放管服”工作中，各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和业务审批管理部门组织起草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简化流程和工作措施，在发布前应充分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做好政策衔接贯

通，提高服务市场主体的协同性、一致性。

其他未明确或有争议的事项，各市州、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应通过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共同研究提出有效解决措施，按照规定程序报审后及时印发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安委办。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处 经办人：刘伟 电话：19973180223 共印 10 份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时间：		
序号	县区	人员密集场所（工程）名称	工程现状（既有/在建）	是否属于特种建设工程（是/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有证/无证/许可证）	施工许可情况（有证/无证）	竣工验收情况（已实施/未实施）	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情况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不合格/未行）	消防验收（合格/不合格/未行）	消防验收（已备案/未备案）	
									责令停止施工	责令停止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	责令进行备案	
									罚款（万元）	其他（需表除）	

注：此表在报送书面报表的同时，需报送 EXCEL 电子版。